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部门机构设置.....	4
三、部门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15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15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16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23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26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28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29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部门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二审和再审案件。

（二）对下级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三）审判由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对下级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或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对下级法院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做出批复。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审判工作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组织系统评选创优、表彰奖励活动。

（十一）按照协管干部的要求，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和干部进行管理。

（十二）对下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负责武器、服装、车辆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指导下级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五）对全市法院的工作调查研究，综合指导下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 4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5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9 年末，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3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2 人，事业编制 17 人；离退休人员 124 人。与 2019 年相比，离退休人员增加 8 人。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编制数 118 人，年实有 113 人，离退休 56 人；下设 22 个职能庭（科、室、队）：

（一）办公室

协助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审判委员会、院务会等会议事务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处理院党组文件和党政文件、密码电报及传真的收发、传阅、交换。管理市中院的介绍信及院机关、下级法院的密码和指导保密工作；负责机关印章的管理；院机关内设机构及下级法院印章的回收；负责院机关档案公文、图书资料的管理，并指导基层法院的档案工作；负责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督办全国、省及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的落实；督办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院党组会、审判委员会、院务会决定事项的落实；对院领导交办的案件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参与案件的调查；负责法院史志工作。

（二）刑事审判一庭

审理一、二审刑事案件；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保证重大、疑难案件及时审结。抓好“严打”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

(三) 刑事审判二庭

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受贿罪、渎职罪等一、二审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相关案件的审判工作。

(四) 民事审判第一庭

审判一、二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无因管理等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及其它不动产案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自然人之间和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及侵权纠纷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审批基层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相关的民事审判工作。指导全市人民法庭工作。审判在本辖区内有影响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有关民事纠纷案件。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交办和其他法院移送管辖的民事纠纷案件。

(五) 民事审判第二庭

审判一、二审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一、二审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等纠纷案件；审判一、二审信用证案件。审判一、二审著作权、商标权、专

利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及科技成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指导全市破产案件。审批基层法院申请延长审限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相关的民事审判工作。

(六)民事审判三庭:负责审理知识产权,竞争纠纷及与之有关的案件;审理含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案件。

(七)行政审判庭

审判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诉讼执行案件。办理基层法院请批的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由本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办理赔偿委员会日常事务,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下级法院行政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复议下级法院作出拘留、罚款决定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

(八)立案庭

审查民事、行政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不予受理;对刑事公诉案件登记;审查国家赔偿和执行申请,决定是否立案。对下级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上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对一审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案件进行登记。对本案决定再审、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审理不服下级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上诉案件。审理下级法院因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上诉案件;对下级法院的管辖权争议指定管辖;对下级法院

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告诉,指定下级法院受理。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办理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根据案件需要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申诉再审申请进行听证,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立案再审。对本院审判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对开庭审理进行排期管理、送达法律文书;对案件进行审限跟踪督办,并定期向院长及各审判庭通报情况。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做好上访息诉工作,办理上级法院、本院领导、市人大交办案件的审查。核算、预收案件受理费上诉费,审查当事人申请司法求助是否符合规定,办理案件受理费、上诉费减、缓、免审批手续。

(九) 审判监督一庭

负责审理由省院审监一庭指令再审的和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省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本院生效的刑事案件,由同级检察院提出的抗诉的一审生效的刑事案件,由本院院长依职权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再审的刑事案件,由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由本院决定再审的基层法院和本院生效的刑事案件,审查同级检察院提出司法建议的刑事案件,对发回重审及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刑事案件进行监督指导、督办,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执行案件。对基层法院审理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审批。对下级法院刑事审监庭工作进行指导及审监干警的业务培训等工作。

(十) 审判监督二庭

负责审理由省高院指令再审的民商事、行政案件,由省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本院生效的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由同级检察院提出的抗诉的由一审生效的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由本院院长依职权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再审的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由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本院裁定再审的本院生效的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审查同级检察院提出司法建议的民商事、行政案件,复查由当事人提出申诉,申请再审的本院生效的行政案件,对发回重审及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民商事、行政案件进行监督指导、督办。负责下级法院相关审监庭干警的业务培训工作。

(十一) 少年法庭

开展未成年司法维权,矫治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主要受理的刑事案件包括被指控犯罪的被告人中有未成年人的一、二审案件、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一、二审案件、被指控犯罪时未成年的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负责下级法院相关审监庭干警的业务培训工作。

(十二) 技术室

负责法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开展审判中各类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的技术鉴定工作执行《人民法院司法鉴定程序》,落实统一归口管理制度,协调、指导司法鉴定工作;负责聘用和管理专家组成员,确保鉴定人依

法享有权力并履行义务;负责刑场现场勘查与检验;为审判工作提供相关的科学技术咨询。

(十三)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

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监督、指导下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对下级法院财务进行审计;负责制定两级法院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的有关办法;负责全市法院通信技术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办公环境管理、办公服务、职工福利、总值班、传达和收发、物业协调等工作;负责事务性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安全工作和执行公务活动;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工作;负责办公楼、院属职工住宅楼的管理及院机关基本建设工作。

(十四)法警支队

对法院法警大队进行领导和业务检查指导,调动和指挥两级法院法警大队完成重大任务;维护法院正常工作秩序,保卫法院机关安全;负责押解人;开庭审判时,维护法庭秩序,保卫法庭安全;负责传唤、拘传、挽留、搜查、送达等工作,配合执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负责全市法院法警的培训工作,总结交流经验,开展竞赛、评比活动;监督、检查全市法院法警大队

完成任务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对调换法警和新增法警考核、把关;指导基层法院法警队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执行局

1、综合科

负责辖区执行工作的管理部署、巡视督查、评估考核、起草规范性文件、调研统计等各类综合性事项。

2、执行一庭负责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的执行;负责仲裁机构作出的由本院管辖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对基层法院的执行工作统一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对专项执行工作进行部署;审查基层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决定的复议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审查办理省内外依法委托、受委托执行案件,赴外省、市执行的案件;对基层法院之间及与外省、市法院和有关机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进行协调;负责对全市法院执行力量的统一调度、执行装备的使用,执行干警的培训。

3、执行二庭负责全市法院集中执行、专项执行和监督、协调、请批、复议、委托执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债权凭证登记工作及其他有关案件管理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执行工作的业务指导、法制宣传、情况综合、业务培训、对下考评、执

行装备、司法统计文书打字、卷宗管理、业务经费、微机管理等工作。

4、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具备网络查控、远程指挥的主要功能,以及节点控制信息公开、信用惩戒、监督管理、决策分析等辅助功能。

(十六) 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审判管理的组织、协调和制度建设、案件评查等工作。

(十七) 信访办公室

负责受理、接待并处理群众涉诉来信、来电、来访、电子邮件;受理和审查重大信访案件,转办、交办、督办信访案件,并向有关部门反馈办理情况;指导、考评各县区法院及中院各部门信访事项办理工作;统计基础数据、研究、分析、通报信访工作情况;与省高院、市人大、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市委政法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和联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发挥维稳工作的作用;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引导群众通过正常渠道依法信访。

(十八) 赔偿委员会

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本辖区内行使国家侦查、检察、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并经上一级机关作出复议决定,赔偿请求人仍有异议,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要求作出赔偿决定的案件。本辖区内人民检察院、公安、司

法部门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后,赔偿请求人对决定有异议,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作出赔偿决定的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需要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案件。对本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国家赔偿小组进行调研指导,制作司法审查报告,提出司法建议。

(十九) 政治部

1、干部科负责院机关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负责院机关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工资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管理院机关及系统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各项组织人事制度的实施;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法庭审批和干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人员管理的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工作;按照两法协会章程,组织法协各项活动的开展事宜。

2、宣传科负责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评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法院法制宣传、对外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工作目标管理的具体实施;提出和落实提高全市法院队伍素质的方案。

3、教育科负责制定全市法院系统各类人员的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审核黑龙江法官学院双鸭山分院培训计划和方案。

(二十) 监察室

负责中院的督察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及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负责协调、监督检查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工作,开展对法院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教育;负责收集全市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的线索,受理对全市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全市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政纪的行为;受理对全市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二十一) 研究室

对全市法院执行法律、政策和改革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协调法院审判工作的执法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市、“普法”和为经济建设服务工作。对适用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全市法院司法文书的改革工作。编发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刊物《审判思考》;负责司法统计工作;负责法院信息中心的管理工作;指导下级法院的调查研究及其他有关工作。

(二十二) 机关党委

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0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26.47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79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6.99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71.11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55.3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57	八、资本性支出	137.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7.66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3.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103.81	支 出 总 计	7,103.81	支 出 总 计	7,103.81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7,103.81	7,103.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1.11	5,571.11					
20405	法院	5,571.11	5,571.1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025.43	4,025.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545.68	1,54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57	98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57	98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57	98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6	23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6	23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66	23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47	31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47	31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47	313.47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7,103.81	5,558.13	1,545.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1.11	4,025.43	1,545.68			
20405	法院	5,571.11	4,025.43	1,545.68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025.43	4,025.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545.68		1,54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57	98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57	98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57	98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6	23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6	23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66	23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47	31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47	31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47	313.4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0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71.1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7.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3.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103.81	支 出 总 计	7,103.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7,103.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71.11
20405	法院	5,571.1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025.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54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4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7103.8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024.00
	津贴补贴	1199.21
	年终一次性奖金	212.34
	公务员奖励	5.72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171.73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313.4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37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19.95
	手续费	0.39
	水费	2.27
	电费	19.14
	电梯电费	3.75
	邮寄费	1.39
	电话通讯费	7.26
	办公用房取暖费	24.47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5.70
	国内差旅费	25.76
	一般维修费	4.78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1.95
	培训费	31.22
	劳务费	8.97
	工会经费	46.35
	福利费	57.9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93
	其他交通费用	217.44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92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30.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25.90
	退休费	950.35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3.67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65.93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目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
		1545.6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7,103.8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41.27
	社会保障缴费	171.73
	住房公积金	313.4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3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344.91
	会议费	
	培训费	41.22
	专用材料购置费	45.66
	委托业务费	114.03
	公务接待费	5.10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28
	维修（护）费	171.5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2.3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53.04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81.8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9.60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976.2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307.23	
因公出国（境）经费	7.50	
公务接待费	5.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4.6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28	
公务用车购置	2.35	

十二、项目绩效表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合计:		416.55													
R100956.635-聘用制法官各项经费	635001-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0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更有效地保障了当事人和法院干警的安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培训及时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	12	人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政审严格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聘用制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正向指标	
R100958.635-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635001-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7.80	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支出数	≤	28.4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培训及时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	12	人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政审严格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聘用制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R101428.635-网络运行维护费	635001-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43.20	保障智慧法院正常高效运转	为法官办案效率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信息保障。	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网络故障维护完毕	≤	2	小时	5	反向指标										
项目支出	≤	43	万元	5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审判服务系统数量	≥	5	个	10	正向指标									
	网络运行稳定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正向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合计：		236.55												
R100432.63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002-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37.40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37.4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	80	%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	14	辆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	5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	85	%	10	正向指标
R101428.635-网络运行维护费	635002-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12.00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1.99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次数	≥	2	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网络运行	=	10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	9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	85	%	10	正向指标
R101450.63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635002-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44.00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43.99	万元	8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时完成率	≥	80	%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维修次数	≥	1	次	9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运行	≥	9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办公楼使用寿命	≥	1	年	7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	90	%	8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隐患	≥	1	处	8	正向指标
R101675.635-业务及公用经费	635002-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143.15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43.15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	80	%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4581	件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	5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	85	%	10	正向指标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合计：		219.09											
R100221.635-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635003-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14.31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市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4.31	万元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	6	月	1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	4670	平方米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	10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R100432.63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003-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4.18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市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4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	9	辆	1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使用	≤	99	%	10	反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	90	%	20	正向指标
R101428.635-网络运行维护费	635003-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12.00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市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1.99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及时	≥	90	%	1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次数	≥	2	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网络运行	=	10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R101450.63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635003-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32.90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市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32.8	万元	8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时完成率	≥	80	%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维修次数	≧	1	次	9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净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运行	≧	9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办公楼使用寿命	≧	1	年	7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	90	%	8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隐患	≧	1	处	8	正向指标
R101493.635- 物业及其它临时 聘用人员经费	635003-双鸭山 市岭东区人民法 院	47.73	保证工作 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 工作效率和 质量	维护社 会稳定,打 击违法犯 罪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47.73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时间	≧	12	月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99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	≧	3540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及时	≧	9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	9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R101675.635- 业务及公用经费	635003-双鸭山 市岭东区人民法 院	107.97	保证工作 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 工作效率和 质量	维护社 会稳定,打 击违法犯 罪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07.9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	99.49	%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	100	件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85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	5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	85	%	10	正向指标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合计：		130.27												
R101428.635-网络运行维护费	635004-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12.00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1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及时	≥	90	%	1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次数	≥	2	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网络运行	=	10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R101450.63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635004-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15.90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5	万元	8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时完成率	≥	80	%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维修次数	≥	1	次	9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净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运行	≥	9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办公楼使用寿命	≥	1	年	7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	90	%	8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隐患	≥	1	处	8	正向指标								
R101493.635-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35004-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25.35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25.35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时间	≥	12	月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9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	≥	4000	平方米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及时	≥	9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	90	%	1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R101675.635-业务及公用经费	635004-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77.02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77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	80	%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	100	件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85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	5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	85	%	10	正向指标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合计：		140.94											
R100221.635-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635005-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7.92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7.92	万元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	5	月	1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9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	2000	平方米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	100	%	1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R101428.635-网络运行维护费	635005-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12.00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1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及时	≥	90	%	1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次数	≥	2	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网络运行	=	10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	9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R101450.63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635005-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17.48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7.48	万元	8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时完成率	≥	80	%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维修次数	≥	1	次	9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净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运行	≥	9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办公楼使用寿命	≥	1	年	7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	90	%	8	正向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隐患	≥	1	处	8	正向指标

R101493.635-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35005-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2.45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22.45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时间	≤	12	月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9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	≤	2000	平方米	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及时	≤	9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	90	%	15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R101675.635-业务及公用经费	635005-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81.09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81.09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	80	%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	100	件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85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	5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	85	%	10	正向指标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预算 710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5.27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20 年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经费有所缩减，导致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比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减少 185.2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3.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它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571.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66 万元及住房保障支出 313.4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710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5.27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20 年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经费有所缩减，导致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比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减少 18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3.8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710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5.27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20 年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经费有所缩减，导致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比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减少 18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8.13 万元，占 78.24%，比上年预算增加 436.54 万元，增长 8.52%，变动原因为近年来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为提高审判质效，缓解办案压力，聘用辅助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增长；项目支出 1545.68 万元，占 21.76%，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21.81 万元，降低 28.69%，变动原因为厉行节约原则，严控一般支出，项目经费压缩；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0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5.27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20 年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经费有所缩减，导致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比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减少 185.2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103.8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571.11万元,占比78.42%,较上年预算减少336.19万元,降低5.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1.57万元,占比13.82%,较上年预算增加120.3万元,增长13.97%;卫生健康支出237.66万元,占比3.35%,较上年预算增加24.13万元,增长11.30%;住房保障支出313.47万元,占比4.41%,较上年预算增加6.49万元,增长2.11%。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0501 行政运行 402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5.62 万元,增长 7.64%。增加原因为 2020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增加了行政运行支出,因此导致 2020 年行政运行支出比 2019 年行政运行支出多。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5.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21.81 万元,降低 28.69%。减少原因为 2020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对资本性支出项目安排资金,导致 2020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 621.81 万元。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0.30 万元,增长 13.97%。增加原因为 2020 年退休人员数量增多,同时离退休工资调增,导致了 2020 年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预算数增加。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13 万元,增长 11.30%。增加原因为 2020 年在职人员及

离退休人员工资调增，医疗保险按照工资总额计提相应比例，导致了 2020 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9 万元，增长 2.1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58.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36.54 万元，变动原因为近年来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为提高审判质效，缓解办案压力，聘用辅助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增长。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881.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97.55 万元，增长 8.30%，变动原因为案件量增大，缓解审判压力，聘用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大。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24.00 万元、津贴补贴 1199.21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12.34 万元、公务员奖励 5.72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171.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3.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37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59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59 万元，增长 1.82%，变动原因为福利费核定标准较上年增加，总体定额经费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 19.95 万元、手续费 0.39 万元、水费 2.27 万元、电费 19.14 万元、电梯电费 3.75 万元、邮寄费 1.39 万元、电话通讯费 7.2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24.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5.70 万元、国内差旅费 25.76 万元、一般维修费 4.78 万元、电梯维修费 1.95 万元、

培训费 31.22 万元、劳务费 8.97 万元、工会经费 46.35 万元、福利费 57.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7.44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00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0.00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5.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8.13%，变动原因为退休人员数量增加，离退休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92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30.3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0.52%，变动原因为人员数量减少 2 人，职工体检经费减少。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6.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28.16 万元，增长 13.95%，变动原因为退休人员较上一年增多，经费增大。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5.90 万元、退休费支出 950.35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费 3.67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65.9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0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5.27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20 年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经费有所缩减，导致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比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减少 185.27 万

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81.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97.52 万元，增长 8.30%，变动原因为近年来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为提高审判质效，缓解办案压力，聘用辅助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增长。主要包括：工资奖金 313.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37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03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58.07 万元，降低 18.35%，变动原因为 2020 年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经费有所缩减。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344.91 万元、培训费 41.22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45.6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4.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7.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28 万元、维修（护）费 171.5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52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37.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2.35 万元、设备购置费 53.0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1.8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6.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28.16 万元，增长 13.95%，变动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增长。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69.6 万元、离退休费 976.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未使用政府

性基金安排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 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7.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2.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9.8 万元，变动原因为需缴纳公务用车购置税的车辆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29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32.28 万元，变动原因为案件量增多，双鸭山市辖区地况以山区为主，公务用车油耗较多，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 5.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5 万元，变动原因为节约经费，压缩经费。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多，双鸭山市辖区地况以山区为主，公务用车油耗较多，从实际工作考虑，2020 年“三公”增加 16.98 万元。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596.87万元，比上年减少898.99万元，降低36.02%。主要原因是：在全力保障办案业务正常需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2020年双鸭山市中级法院部门减少机关运行经费898.99万元。

其中：办公费194.69万元、印刷费101.53万元、办公水费12.34万元、办公电费74.85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57.55万元、物业管理费298.25万元、国内差旅费197.67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57.94万元、一般维修费78.42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0万元、电梯维修费1.95万元、专用设备维修（护）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1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93.7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2.28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64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898.0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47.30万元，下降5.00%，变动原因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经费缩减。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8.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6.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1.89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末，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35384.75平方米，车辆62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年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8个，涉及预算金额1262.3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 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

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

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